

关于做好 2026 年上半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及补换发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6 年上半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鲁教师函〔2026〕21 号）《关于做好 2026 年上半年高校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认真做好我校 2026 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及补换发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二）具备中国公民身份。在我省高等学校担任或拟担任教学工作的港澳台居民，可凭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提出申请。

（三）具有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四）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须的基本素质和能力：

1.取得《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暨教师资格笔试合格证》。

2.参加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成绩合格。

3.普通话水平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标准。

4.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在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高等学校聘任副教授以上教师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者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只需具备上述条件中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和第（四）款第1、4项中规定的条件。师范类专业毕业生所申请任教学科与所学专业一致的，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只需具备上述条件中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和第（四）款第1、3、4项中规定的条件。

二、认定程序

（一）犯罪记录查询（6月3日前）

请申请人自行查询犯罪记录（须在有效期内）。于6月3日前将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姓名+查询结果”格式命名发送至 shzk@sdsu.edu.cn。

（二）体检并审核（6月3日前）

半年之内且与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体检标准和体检项目（见附件2）基本一致，体检结果可作为此次教师资格认定的依据。请对比山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如有未查或未涵盖的项目，需补检该项目。

于6月3日前审核并将正规体检报告或山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体检中心签字盖章，项目符合要求无遗漏）以“姓名+体检报告”格式命名（如张三体检报告）将扫描件发送至 shzk@sdsu.edu.cn。

（三）网上申报核验（5月29日—6月4日中午12:00）

体检合格的申请人员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以下简称教师资格网，网址：<https://www.jszg.edu.cn/>），进行网上申报、核验。

1. 身份核验。申请人员提交有效身份证件，教师资格网对申请人员进行实名核验。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二代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核验不通过的，须申请人工核验。

2. 学历学位核验。申请人员填写最高学历证书编号。其中，以本科学历申请免面试的人员填写本科学历证书编号，以博士学位申请免面试的人员填写博士学位证书编号。核验不通过的，须上传相应证书扫描件，申请人工核验。国（境）外获得学历或学位的人员填写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编号。

3. 普通话证书核验。申请人员填写普通话水平证书编号。核验不通过的，须上传普通话水平证书扫描件，申请人工核验。副教授以上教师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者无需填写。

4. 完善信息。申请人员按照教师资格网提示完成个人事项承诺，填写任教学科、个人简历等信息。任教学科应与面试任教学科一致，个人照片应与面试系统照片同版。

(四) 学校审核

(五) 省教育厅复审认定

(六) 证书制发

三、教师资格证补换发

2026年上半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补发换发工作与认定工作同步进行。通过山东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发证机构为“山东省教育厅”)的人员,因证书遗失需补办的,属于补发;因证书毁损等影响使用或证书信息有误需换证的,属于换发。

(一) 个人申请(6月4日中午12:00前)。个人登录山东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系统(以下简称省认定系统, <http://sdgspxpt.gspxonline.com>),注册并完善个人信息后,通过相应通道进入补发换发程序,下载《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见附件),填写并上传扫描件。扫描件应平整清晰,内容可辨,照片为白底证件照,且与省认定系统个人照片同版。申请人签名处应手签或使用电子签名。

申请换发的需将原证书于6月4日前交至人事处532。

因证书信息有误申请换发的,需上传佐证材料。姓名、身份证号发生变更的,上传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信息变更证明扫描件。申请补发的无须上传佐证材料。

通过山东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但目前不在山东省内高校工作的人员申请补发换发教师资格证书的,工作单位请选择“山东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除上述要求外还需上传身份证扫描件,后续工作由省指导中心完

成。其他省份或机构认定的证书由原发证机构负责办理补发换发业务。

（二）高校初审。凡申请换发的各高校务必收回换发申请人的证书并寄回省指导中心。

（三）教育厅复审并制发证书。

四、工作要求

教师资格是国家对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人员的基本要求。各学院要切实落实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严格执行认定标准和工作程序，加强各环节的管理，按时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对于严重违反师德师风建设有关要求的，坚持“一票否决”。严格把住教师队伍入口关，确保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序进行。

附件：

- 1.教师资格认定填报说明
- 2.山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
- 3.山东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及操作规程
- 4.中国教师资格网申请人账号注册登录使用手册
- 5.中国教师资格网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使用手册

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

2026年5月29日

附件 1

教师资格认定填报说明

- 1.身份证实名核验一天仅限三次；
- 2.选择**教师资格报名**；
- 3.教师资格认定网报时间查询中请务必选择“**山东省 - 潍坊市 -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山东省教育厅 -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否则无法完成审核；
- 4.“**考试形式**”选择“**非全国统一考试**”；
- 5.“**是否为应届毕业生**”选择“**否**”；
- 6.**认定所在地类型**选择“**任教高等学校所在地**”；
- 7.任教高校所在地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宝通西街 7166 号**；省份选择**山东省**，地市选择**潍坊市**；
- 8.**专业类别**：以“符合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特许条款”和以“全日制教育硕士”申请免笔试、面试的，学历专业类别选择“**师范教育类**”。其他申请认定人员选择“**非师范教育类**”。
- 9.**学历核验**：最高学历为硕士研究生，但以“符合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特许条款”申请免笔试、面试的，学历核验信息选择本科学历信息。“全日制教育硕士”申请免笔试、面试的，学历信息选择研究生学历信息。其他申请认定人员只填写最高学历信息即可。2002年以后毕业的学历证书，一般可以核验通过。因证书编号录入错误等导致核验不通过的，原则上直接按认定不通过处理。学位信息据实填写最高学位信息即可，忽略“待核验”状态。
- 10.**任教学科应与面试报名任教学科一致**，如拿不准请登录面试报名系统查询（<http://www.gspxxz.sdnu.edu.cn/>）；
- 11.**工作单位**请填**山东第二医科大学**；
- 12.**现从事职业**请选择**在职教学人员**；
- 13.**专业技术职务**：从“**高等学校教师**”（倒数第四行）中选择“**高校教师未聘**”或学校现聘最高职称，直属附院副高级及以上临床教师据实填报；

14.照片要求：上传照片应与山东省高校教师培训管理系统教师资格面试报名时上传的照片完全一致，否则省教育厅一律不予通过；
(面试报名网址：<http://www.gspxxz.sdmu.edu.cn/>)

15.个人承诺书要求白底黑字正常完整清晰显示(将会存到个人人事档案，请务必按要求上传，否则打印会有问题)；

16.证书领取方式选自取；

17.简历：请从高中起填；连续超过3个月的时间请填待业，职务为无；所有证明人不得重复出现；上学期间职务填学生；最后一条简历填写至“至今”，单位必须写到山东第二医科大学或山东第二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职务为教师；简历必须体现最高学历学位信息；在职提升学历学位经历须据实填报；简历一般不超过8条。

附件 2

山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

编号(身份证号)														一寸照片					
姓名																			
既往病史		肝炎		主检医师意见:		检查者				检查者									
		结核																	
		皮肤病																	
		性传播性疾病													签名:				
		精神病												本人签名:					
其他																			
眼科	裸眼视力	右:		矫正视力		右: 矫正度数		检查者				医师意见:							
		左:				左: 矫正度数													
	色觉检查	彩色图案及彩色数码检查: _____ 色觉检查图名称: _____ 单色识别能力检查: (色觉异常者查此项) 红() 黄() 绿() 蓝() 紫()						检查者				签名:							
眼病																			
内科	血压	/ kpa						检查者				医师意见:							
	发育情况							心脏及血管											
	呼吸系统							神经系统											
	腹部器官	肝		脾		肾										签名:			
	其它																		
外科	身高	厘米		体重		千克		颈部		医师意见:									
	皮肤			面部				关节											
	脊柱			四肢				检查者											
	其它													签名:					
耳鼻喉	听力	左耳 米		右耳 米		检查者		医师意见:											
	嗅觉											检查者							
	耳鼻咽喉													签名:					
口腔科	唇腭							是否口吃		医师意见:									
	牙齿	(齿缺失_____+_____)																	
	其它													签名:					
胸透	胸部透视						医师意见:				签名:								
	若胸透异常, 则进行胸片检查				检查结果:		医师意见:				签名:								
肝功能	肝脏功能						医师意见:				签名:								
	若转氨酶异常, 需进一步明确诊断				检查结果:		医师意见:				签名:								
生殖科(仅限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人员)	淋球菌										主检医师意见:								
	梅毒螺旋体																		
	妇 科	滴虫										签名:							
		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																	
体检结论		主检医师签名: 年 月 日(医院盖章)																	

说明: 1.“既往病史”一栏, 申请人必须如实填写, 如发现有隐瞒严重病史, 不符合认定条件者, 即使取得资格, 一经发现收回认定资格; 2. 主检医师作体检结论要填写合格、不合格两种结论, 并简单说明原因。

山东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及操作规程

一、有下列疾病或生理缺陷者，为体检不合格：

（一）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者除外）、频发性期前收缩、心电图不正常、心肌病及其他器质性心脏病。

（二）血压超过 18.66 / 12kpa（140 / 90 毫米汞柱），低于 11.46 / 7.46kpa（86 / 56 毫米汞柱）。单项收缩压超过 21.33kpa（160 毫米汞柱），低于 10.66kpa（80 毫米汞柱），舒张压超过 12kpa（90 毫米汞柱），低于 6.66kpa（50 毫米汞柱）。

（三）结核病，除下列情况，均为体检不合格：

1、原发型肺结核、浸润型肺结核，已硬结稳定。结核性胸膜炎已治愈，或治愈后遗有胸膜肥厚者。

2、一切肺外结核（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等）、血行播散型肺结核，治愈后两年以上未复发，经二级以上医院（或结核病防治所）专科检查无变化者。

3、淋巴腺结核已临床治愈无症状者。

（四）支气管扩张病，未治愈者。

（五）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者（肝炎病原携带者，但肝功能正常者除外）。肝炎病原携带者或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检验阳性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者。

（六）各种恶性肿瘤。各种结缔组织疾病（胶原疾病）。内分泌系统疾病（如糖尿病、尿崩症、肢端肥大症等）。血液病（单纯缺铁性贫血除外）。

（七）慢性肾炎。急性肾炎治愈不足两年。

(八) 有癫痫病史、精神病史、癔病史、夜游症。

(九) 肺切除超过一叶；肺不张一叶以上。

(十) 类风湿脊柱强直。慢性骨髓炎。

(十一) 青光眼；视网膜、视神经疾病（陈旧性或稳定性眼底病除外）。

(十二) 色盲、色弱,申请幼儿园教师和特殊教育教师资格者。

(十三) 两耳听力均在 2 米以内者，或佩带助听器听力均低于 5 米者。

(十四) 仪表仪容，有下列情况者均为体检不合格。

1、四肢。两上肢或两下肢不能运动者；四肢残缺变形，行路步态跛行，上肢（特别是右手）残缺影响板书写字者。

2、体型。身体畸形，如明显鸡胸、驼背、脊柱侧弯外曲超过 3 厘米；身高影响教学者。

3、五官。五官不端正，面部有较大面积（3×3 厘米）疤痕、血管瘤或白癜风、黑色素痣者。

(十五) 口吃，吐字不清，声音严重嘶哑，声带病变，严重慢性咽喉炎或口腔有生理缺陷及耳鼻喉疾病之一而妨碍发音影响教学者。

二、申请高等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实践指导教师资格，相关专业有特殊要求的，经省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可增加相关体检项目。其标准按 1999 年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相关专业的规定执行。

三、体检工作操作规程

(一) 心脏听诊：心脏收缩期杂音按六级划分，考生卧位安静时听诊肺动脉瓣膜区达到三级，其它瓣膜区达到二级，改变体位反复听诊心脏杂音确属生理性者，可作“正常”结论。

(二) 期前收缩每分钟 6 次以上应立即做下蹲试验，运动后早搏消失，或偶有 1--2 次，心电图正常，可作“正常”结论。如每分钟仍在 6 次以上，做“不正常”结论（以体检当日测量为准）。不完全性右束支传导阻滞确无心病变者可做“正常”结论。

(三) 听诊测量血压时舒张压以变音为准，由于精神紧张，血压超过 18.66 / 12kpa（140 / 90 毫米汞柱），同时伴有心率快的受检者（如急性高血压），嘱其休息一刻钟至半小时测第二次，选其中低值，记入体检表，如仍不正常，适当休息，多测几次，但必须以体检当日血压为准。

(四) 肝、脾检查以平卧位平静呼吸为准。

(五) 色觉检查用《喻自萍色盲本》或空军后勤部卫生部编印的色觉检查图，必须由专科护士或医师检查。

(六) 单颜色识别能力检查（单种颜色分别认识能力）：
1) 医生从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的导线或采用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的字母、数码、几何图形、信号灯从中任选出一种让考生识别。在 5 秒钟内讲出颜色名称；2) 医生任意讲出一种颜色名称让考生在 5 秒钟内从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导线或从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的字母、数码、几何图形、信号灯中准确找出该颜色的导线字母、数码、几何图形、信号灯。以上两种方法交替进行。将能认

出的颜色在其名称上作“”符号，记入体检表（识别彩色图案及彩色数码能力正常者不必检查此项）。

（七）视力检查统一采用标准对数视力表，用 5 分记录法记录检查结果，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 4.8 者，需用矫正镜片测视力，矫正不到 4.8 者应查眼底。眼底仅见近视特征无其他异常者，增加镜片度数远视力即有所提高。可将实际检查矫正视力及矫正度数，记入体检表。

（八）测听力：用耳语，左右耳分别进行，测听距离 5 米。两耳听力均在 2 米以内者，应佩带助听器复测，复测均低于 5 米者不合格。佩带助听器测听距离，应作“+”符号记入体检表。

（九）嗅觉：用醋、酒精、水三种，全能辨别为正常，能辨别 1-2 种为迟钝，三种全不辨别者为丧失（体检时患感冒者，约定一周后复查）。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修订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精神，进一步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的公平就业权利根据《教师资格条例》《山东省实施教师资格条例细则》有关规定，现就修订我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从2010年起，我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项目取消乙肝项目检测，即乙肝病毒感染标志物检测，包括乙肝病毒表面抗原、乙肝病毒表面抗体、乙肝病毒e抗原、乙肝病毒e抗体、乙肝病毒核心抗体和乙肝病毒脱氧核糖核苷酸检测等（俗称“乙肝五项”和HBV-DNA检测）。继续保留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简称转氨酶）检测作为体检项目。如果受检者转氨酶正常，不得进行乙肝项目检测；如果转氨酶异常，可进一步明确诊断。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0年4月10日